

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械齿轮及 零部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定，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组织召开“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械齿轮及零部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本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租用扬州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闲置厂房 879m²，主要经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等。本项目外购铁粉，通过压制成型、烧结、研磨整形、清洗、油浸等工艺工程，形成 500 吨/年的机械齿轮及零部件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械齿轮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5 日通过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审批（扬开管环审〔2023〕27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布置产线，2023 年 10 月调试试生产。

本项目自建设以来无环境投诉及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与定员

本项目实际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h。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械齿轮及零部件项目”所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保持一致。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变化，浸油机增加1台、振动研磨机增加1台（备用）。油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增加的设施没有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烧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小，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喷砂过程在喷砂机内密闭环境下进行，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噪声，采取相关措施后场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物、报废品、废布袋、集尘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危险废物研磨残渣、清洗残渣、清洗废液、含油废渣、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

本项目按要求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相关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 TSP 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3 排放限值；投料、喷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二）废水

验收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的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三）噪声

验收期间，公司四周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期间，废气中颗粒物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械齿轮及零部件项目”已建成运行，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做到了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机械齿轮及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管理台账、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二)按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管理。

(三)按规定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卜志华

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 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械齿轮及零部件项目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李长华	江苏天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558855152	李长华	
	叶振刚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850715801	叶振刚	
成员	陈永刚	扬州市环委会		18922575555	陈永刚	
	陈永刚	扬州市环委会	高工	13013726600	陈永刚	
	李一飞	江苏天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5257770888	李一飞	
	戴一利	江苏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R	15380306936	戴一利	
	吴雅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358914	吴雅	
	金传林	江苏华睿巨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05608460	金传林	